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3-3340935#2609

電子信箱：tyhjustlisa@tychb.gov.tw

3385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0600135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註銷影本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港香蘭應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藥物許可證影本一份，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2月24日衛衛部中字第1061860265A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港香蘭應用生技”龜鹿二仙藥酒(中藥酒劑基準方七)(衛部成製字第016859號)」藥物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106年2月24日公告註銷，為了確保民眾消費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案內產品，應儘速配合案內業者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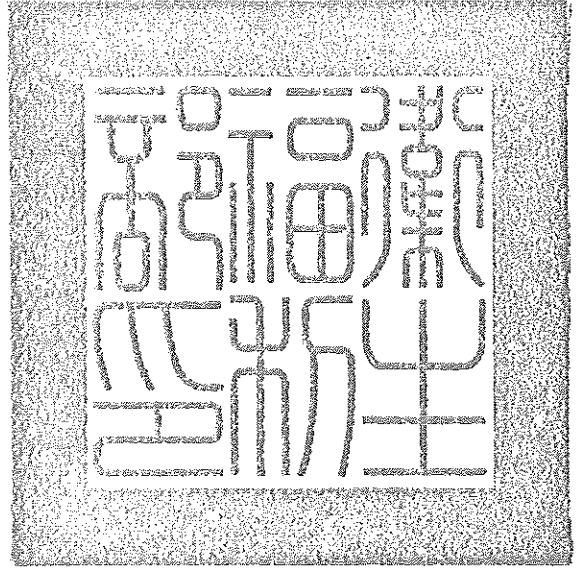
正本：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局長蔡紫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61860265號
附件：

主旨：註銷衛部成製字第016859號“港香蘭應用生技”龜鹿二仙藥酒
(中藥酒劑基準方七)藥品許可證。

依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檢驗不合格。
- 二、自公告之日起，旨揭藥品應立即停止製造，藥局及醫療機構應立即停止批發、陳列、調劑、零售。

部長陳時中